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

82.09 初訂、83.11 修訂

86.02 修訂、86.09 修訂

91.09.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3.06.09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4.05.2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6.05.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0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09.02 博士班課程暨相關規定整合協調會議修訂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0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7.11.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8.01.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12.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3.07 公告（修訂第六條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所有本系在學博士生起實施）

109.02.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6.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博士研究生須於新生入學兩年內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聘函核發後，無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證，不得更換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兩人，其中至少

- 一人須為本系任教的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
- 二、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經系主任簽證，舊生註冊選課，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三、上課以日間為原則。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
- 四、修課規定：
- (一)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企業倫理」、「研究方法」為必修課程。
 - (三)須於本系兩大領域：「決策與統計分析」、「企業經營與財經」每一領域至少須修讀二門課程。
 - (四)畢業學分需修習博士課程達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計算一次學分數。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博士候選人應於在學期間至少發表貳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其中至少壹篇應在國際期刊索引（A&HCI、SSCI、SCI 及 E.I.）發表，而所發表之論文或研究報告必須以「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之全銜刊登，共著者應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註：1.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A.)。
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A.)。
3.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A.)。
4. E.I. (Engineering Index, EI, U.S.A)，須以 E.I.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為依據。
- 六、博士生依前項規定所發表之貳篇學術期刊論文，該博士生若為第一作者，則指導教授必須為第二作者兼通訊作者；若該博士生為通訊作者，則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則該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
- 七、博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至少應參加兩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中至少一場須以口頭報告發表論文。
- 八、申請論文口試須依規定提出(一)準博士推薦函；(二)在學期間成績單；(三)論文初稿；(四)發表論文影本或接受函；(五)論文提要。博士論文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為限。
- 九、博士生論文口試分為資格考核與學位論文考試兩種。本系依據研究生之申請，遵照學校規定由系主任召集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委員會共計五~七人，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二~四人，系主任推薦校內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如本系無具有與論文相關專長的副教授以上教師時，得聘請校內他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資格考核通過後，系主任應提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並經教務處審核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 十、學位論文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 十一、博士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未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時間以二年為限。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